

##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b>一、基本情况</b>	
申请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提蒙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金额	134.56 万元
<b>二、专家论证意见</b>	
<p><b>专家 1:</b></p> <p>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人民政府“提蒙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购置的秸秆制肥机，在国内仅有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ZF 系列制肥机的多项专利技术的产品，产品型号为 ZF-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第三条第一款和第四条第十五款的规定，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拟成交商为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b>专家 2:</b></p> <p>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人民政府拟采购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设施一批，由于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ZF 系列制肥机运用多项专利技术生产的机械具有高效、便捷、卫生的特点。且国内无类似机械生产厂家。具有唯一性。产品型号 ZF-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建议采购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进行采购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独有的 ZF-10 秸秆制肥机。</p>	
<p><b>专家 3:</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琼财采（2018）91 号《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五）项的规定，申请单位拟采购的秸秆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因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ZF 系列制肥机运用多项专利技术生产的机械具有高效、便捷、卫生的特点，且国内无类似机械生产厂家，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全体专家签字：	
	2019 年 06 月 13 日

##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b>一、基本情况</b>	
申请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提蒙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金额	134.56 万元
<b>二、申请理由</b>	
<p>为了促进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的农业发展，和开展农业工作的实际需要，本着符合现行畜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治理要求，结合现代先进技术，有效解决农业面源污染，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的特点，拟在我乡辖区内建设一个农作物处理站，处理站采用 1 台碧野科技生产的 ZF-10 型秸秆制肥机，根据实际需求，拟向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配套水稻收割机（含粉碎）、打捆机（水稻捡拾打捆）等设施一批。</p> <p>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汇集着国内 20 多位农业和机械专家，与南京农业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省农科院、湘潭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生物饲料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研发出多项国内领先水平的农业机械设备和有机农业技术，已经获得国家专利二十余项，2015 年、2018 年被湖南省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农业废弃物高温无害化快速干式兼氧发酵技术”以及设备于 2011 年通过了湖南省科技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13 年通过湖南省农机鉴定，并获得“湖南省 2013 年度十大农机科技创新产品”称号；2016 年公司产品被长沙市评价为推动两型社会建设最具创意产品，入选“长沙市 2016 年第一批两型产品目录”；同年 12 月秸秆制肥机湖南省地方标准颁布，公司为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次年公司产品被湖南省农机局列为农机三减量设备，进入湖南省 2016-2017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2016 年 12 月公司荣获农业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2017 年 5 月荣获国家林业局第八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p> <p>由其生产的 ZF 系列制肥机运用多项专利技术生产的机械具有高效、便捷、卫生的特点，且国内无类似机械生产厂家。</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第三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包括：（十五）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现需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提蒙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采购预算为 134.56 万元。</p>	

三、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琼财采（2018）91号《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申请单位拟采购的桔杆炭炭化利用处理设施，因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2F分子筛肥机运用多项专利技术生产的机械具有高效、便捷、卫生的特点且国内无类似机械生产厂家，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签字：

吴学奇

2019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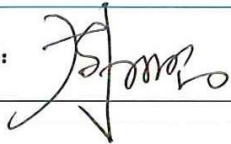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b>一、基本情况</b>	
申请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提蒙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金额	134.56 万元
<b>二、申请理由</b>	
<p>为了促进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的农业发展，和开展农业工作的实际需要，本着符合现行畜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治理要求，结合现代先进技术，有效解决农业面源污染，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的特点，拟在我乡辖区内建设一个农作物处理站，处理站采用 1 台碧野科技生产的 ZF-10 型秸秆制肥机，根据实际需求，拟向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配套水稻收割机（含粉碎）、打捆机（水稻捡拾打捆）等设施一批。</p> <p>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汇集着国内 20 多位农业和机械专家，与南京农业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省农科院、湘潭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生物饲料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研发出多项国内领先水平的农业机械设备和有机农业技术，已经获得国家专利二十余项，2015 年、2018 年被湖南省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农业废弃物高温无害化快速干式兼氧发酵技术”以及设备于 2011 年通过了湖南省科技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13 年通过湖南省农机鉴定，并获得“湖南省 2013 年度十大农机科技创新产品”称号；2016 年公司产品被长沙市评价为推动两型社会建设最具创意产品，入选“长沙市 2016 年第一批两型产品目录”；同年 12 月秸秆制肥机湖南省地方标准颁布，公司为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次年公司产品被湖南省农机局列为农机三减量设备，进入湖南省 2016-2017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2016 年 12 月公司荣获农业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2017 年 5 月荣获国家林业局第八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p> <p>由其生产的 ZF 系列制肥机运用多项专利技术生产的机械具有高效、便捷、卫生的特点，且国内无类似机械生产厂家。</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第三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包括：（十五）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现需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提蒙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采购预算为 134.56 万元。</p>	

三、专家论证意见

冷水江族自治县提浆乡人民政府“提浆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购置<sup>的</sup>秸秆制肥机，在国内有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ZF系列制肥机的多项专利技术的产品，产品型号ZF-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第31条及GB/T 20180 91号第一号第一款、第四号第五款的规定，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拟采购人为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签字：



2019年6月13日

##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b>一、基本情况</b>	
申请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提蒙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金额	134.56 万元
<b>二、申请理由</b>	
<p>为了促进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的农业发展，和开展农业工作的实际需要，本着符合现行畜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治理要求，结合现代先进技术，有效解决农业面源污染，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的特点，拟在我乡辖区内建设一个农作物处理站，处理站采用 1 台碧野科技生产的 ZF-10 型秸秆制肥机，根据实际需求，拟向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配套水稻收割机（含粉碎）、打捆机（水稻捡拾打捆）等设施一批。</p> <p>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汇集着国内 20 多位农业和机械专家，与南京农业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省农科院、湘潭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生物饲料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研发出多项国内领先水平的农业机械设备和有机农业技术，已经获得国家专利二十余项，2015 年、2018 年被湖南省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农业废弃物高温无害化快速干式兼氧发酵技术”以及设备于 2011 年通过了湖南省科技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13 年通过湖南省农机鉴定，并获得“湖南省 2013 年度十大农机科技创新产品”称号；2016 年公司产品被长沙市评价为推动两型社会建设最具创意产品，入选“长沙市 2016 年第一批两型产品目录”；同年 12 月秸秆制肥机湖南省地方标准颁布，公司为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次年公司产品被湖南省农机局列为农机三减量设备，进入湖南省 2016-2017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2016 年 12 月公司荣获农业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2017 年 5 月荣获国家林业局第八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p> <p>由其生产的 ZF 系列制肥机运用多项专利技术生产的机械具有高效、便捷、卫生的特点，且国内无类似机械生产厂家。</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第三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包括：（十五）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现需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提蒙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采购预算为 134.56 万元。</p>	

三、专家论证意见

澧县黎溪村自治县提案乡人民政府,拟采购秸秆资源化利用  
外理设施一批。由于湖南黎溪生物科技有<sub>限</sub>公司生产的ZF-10制<sub>剂</sub>  
和这<sub>种</sub>各<sub>种</sub>转<sub>剂</sub>技术生产有机械,具有高效、便捷、卫生的特点,且国  
内无其他机械生产厂家,具有唯一性,产品型号ZF-10,符合《中<sub>华</sub>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sub>十</sub>条和<sub>财</sub>政<sub>采</sub>办<sub>第</sub>3<sub>号</sub>和<sub>财</sub>政<sub>采</sub>办<sub>第</sub>20<sub>8</sub>号(2018)91号)为三<sub>年</sub>的  
和<sub>决</sub>规定,建议采购入可<sub>以</sub>通过单一<sub>来</sub>源<sub>采</sub>购<sub>湖</sub>南<sub>黎</sub>溪<sub>野</sub>生物<sub>科</sub>  
技<sub>有</sub>限<sub>公</sub>司<sub>生</sub>产<sub>的</sub>独<sub>有</sub>物<sub>ZF-10</sub>转<sub>剂</sub>制<sub>剂</sub>机<sub>械</sub>。

专家签字:



2019年6月13日